

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1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05 号虹桥世茂睿选尚品酒店 VIP3 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4
普通股股东人数	2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3,432,4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3,432,4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1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3.614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张新宇先生主持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6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以通讯方式出席 1 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2 人；
- 3、董事会秘书张笑毓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3,125,867	99.0830	306,563	0.917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 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3,125,867	97.7177	306,563	2.2823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第 1、2、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2、第 1、2、3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情况: 张锦红先生、张新宇先生回避表决。
- 4、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宋远方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委托作为征集人, 就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截至 2022 年 3 月 8 日，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独立董事宋远方先生。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立、王倩倩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 报备文件

-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5 日